

健全合规管理，强化行为约束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主要变化及保险机构合规管理完善事项的梳理

作者：王祎 | 省文杰 | 齐国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下称“**新规**”)，新规一是明确了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架构、合规文化培育、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等事项；二是强化了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完善了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三是明确了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四是规定了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

新规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并自施行之日起设置 1 年过渡期。不符合新规要求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 号)、《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 号)同时废止。其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新规不一致的，以新规为准。

就新规下发后保险机构合规管理方面的主要变化和需完善事项，本文对比梳理了新规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 号)等现行规则的主要变化，并列示了保险机构合规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本文分为四个部分并以表格方式列示，一是关于合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及相应职权的规定梳理，二是关于合规管理保障相关规定的梳理，三是关于内部和外部报告的规定梳理，四是其他涉及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调整的相关规定梳理，谨供各位保险机构同仁在适用新规时参考。出于表述简洁考虑，我们在表头部分仅设置《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列，提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合规管理通知》**”)相关内容时，将在《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列中进行列举。

一. 关于合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及相应职权的规定梳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1.党组织			
无对应规定	第四条 国有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行使职权。非公有制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新增规定党组织在国有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上的领导作用，在非国有金融机构中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建议保险机构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中增加党组织的相关规定，国有保险机构应当将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嵌入合规管理流程中，非公有制保险机构应当强调党组织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2.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条第二款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按照“ 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的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新规细化了组织架构的要求，提出合规管理制度应“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建议保险机构核查内部合规管理模式，按照新规要求的垂直管理、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合规治理体系。
无对应规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各部门、下属各机构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强化对各部门合规岗位、下属各机构合规	新规强调了合规管理的体系化，强化对各层级合规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明确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向机构总部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下属各机构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督导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合规规范。		
无对应规定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合规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对合规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金融机构,其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向上一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接受上一级合规管理部门管理。鼓励首席合规官统筹合规管理人员选聘、业务指导、工作汇报、考核管理、合规官提名等事项。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总部合规管理部门向首席合规官负责,按照机构规定和首席合规官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向本级机构合规官负责,按照本级机构规定和合规官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接受上级	新规规定了金融机构需对合规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包括合规管理部门向首席合规官负责、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向本级机构合规官负责、合规官双线汇报并以向首席合规官汇报为主、鼓励建立其他部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向同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的机制,强化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的履职能力,增强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的独立性。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合规官报告的独立性，实行双线汇报，以向首席合规官汇报为主，并向本级机构行长(总经理)汇报。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从事合规工作的人员。鼓励并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上述人员向同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的机制。		
3.董事会			
第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第八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含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下同) <u>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u>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董事会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	建议保险机构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中明确董事会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
(一)<u>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u> (二)<u>审议批准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对年度合规报</u>	第十一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二)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三)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	新规调整了董事会的合规职权： 1.删除了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报告相关的职权；	新规本条第(四)(五)项职权为董事会新增职权，其他主要为表述性的细化和调整。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在内部合规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决定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四)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能； (五)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沟通；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u>(四)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u> <u>(五)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u> (六)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2.新增董事会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等相关职权。	理制度中落实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审核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二)听取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 (三)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会可以下设合规委员会或者由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	新规允许董事会将其合规管理相关职责概括授权至董事会下设的合规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	建议保险机构酌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履行合规职责。 过往已经设置专门委员会履行合规职能的保险机构，可以在保留原机构设置的基础上，根据新规调整其职权。
5.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无对应规定	第八条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	明确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并对相应的管理业务领域承担领导责任。	建议保险机构在内部合规制度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责任予以明确。
第十条第一款 保险公司总经理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为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 (二)审核公司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审核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 (四)审核并向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五)发现公司有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纠正，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 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等工作； (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及时报告、整改，督促落实责任追究； (四)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新规将相应的合规管理职责从总经理扩展至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与其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相勾稽。 同董事会的相关修改，新规对应删除了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有关职权，并将总经理“对公司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合规管理职权调整至首席合规官履行。	建议保险机构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中根据新规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6.内部审计			
第九条 保险公司监事或者监事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 (二)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 (五)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五条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权责清晰。明确合规管理框架，落实业务及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 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 ，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合规的监督责任，对机构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与合规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新规删除对监事会职权的列举，并将合规监督职责划归内部审计部门。对于设置监事会的金融机构，不再要求监事会在其法定监督职权外另行增加合规监督职权。	建议保险机构在修订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时，区分针对全公司的一般性监督职能和内部审计部门在合规管理方面的专项监督职能，一般性监督职能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专项监督职能由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承担。 内部审计部门的具体合规监督职能范围可由各保险机构根据其实际情况酌定，但应当避免和保险机构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发生冲突。
7.首席合规官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 合规负责人 。合规负责人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 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是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董事长和行长(总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答记者问，新规顺应合规管理实际，并借鉴国际良好做法，统一相关岗位名称为	建议保险机构可在章程修改和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修订时将合规负责人的名称调整为首席合规官。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 《合规管理通知》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经理)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u>	“首席合规官”。	
第十二条第一款 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依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核准其任职资格。 《合规管理通知》 一、……保险公司应当在任命合规负责人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该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应当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许可,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单独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也可以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由金融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以及由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者	新规增设了由金融机构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省级分支机构总经理担任合规官的特殊情形,并规定该等情形下不受新规规定的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另行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若保险机构总部拟由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省级分支机构总经理担任合规官,该等人员可不再就其担任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官事宜单独进行任职资格核准工作。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不受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另行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合规管理通知》 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担任合规负责人,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的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 (三)熟悉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5年以上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首席合规官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相应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金融工作八年以上且从事法律合规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法律合规工作八年以上且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工作八年以上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金融机构和其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已设置的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法律顾问,可以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合	新规调整了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许可条件。 例外情况为,满足新规规定的兼任条件、在新规出台前已设置相关合规职责负责人的,在该等人员工作调动前,不受新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重新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在保险机构已根据旧规设置合规负责人的基础上,保险机构目前的合规负责人可以履行新规规定的首席合规官的各项职责,不受新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无需重新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许可。 建议保险机构可在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时按照新规规定调整首席合规官的职权。 如保险机构后续聘任新的首席合规官的,需要满足新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等相关部门工作5年以上; (四)具备一定的合规管理能力,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过2年以上管理职务; (五)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合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工作经历的,不受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限制。 三、存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得担任合规负责人。	规官各项职责。上述人员工作调动前,不受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重新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保险公司总经理兼任合规负责人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 <u>业务部门指保险公司设立的负责销售、承保和理赔等保</u>	第十五条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不得负责管理金融机构的 <u>前台业务</u> 、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金融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除外。	新规将“业务部门”修改为“前台业务部门”,但鉴于新规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难以对业务部门作出统一定义,前台业务的具体范畴暂不特别明确。	建议保险机构核查首席合规官是否符合新规不得兼任的情形,由于新规未对“前台业务”进行明确解释或定义,该等文字调整本身并不意味着新规相较原规定有所放开,保险机构可暂维持目前正在执行的关于合规负责人的兼职限制要求。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险业务的部门。			建议保险机构可在章程修订和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修订时同步根据新规调整表述。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 (三)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传达给保险从业人员，并组织执行； (四)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定期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五)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	第十八条 首席合规官对本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负责本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 (四)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动的，首席合规	新规明确了首席合规官对合规管理工作的专门领导责任。 同董事会合规职责的修改，新规： 1.删除了合规政策、合规报告的相关职责规定； 2.增加了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评估法律法规变动对合规管理的影响并修改完善内部制度、对公司内部重要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应监管要求审查申请材料或者报告等职责内容； 3.细化了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的程序和步骤，明确首席合规官在发现重大合规风险隐	建议保险机构在修订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时相应调整首席合规官的职权。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u>官应当及时组织督导有关部门、下属各机构评估变动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机构内部规范</u>，并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首席合规官应当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对<u>金融机构发展战略、重要内部规范、重要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u>。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首席合规官对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首席合规官应当组织审查，<u>并在该申请材料或者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u>。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对申请材料或者报告的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u>首席合规官的合规审查意见未被采纳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定，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u>	患时的报告义务。 值得关注的是，相较于旧规，新规用多个条文细化了首席合规官的<u>个人职责</u>，并明确针对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首席合规官有权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各机构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薪酬扣减、岗位调整、降职等措施的建议，并督促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员及时整改。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报告。 第二十一条 首席合规官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金融机构内部规范，<u>组织或者要求相关内设部门对机构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u>。金融机构内设部门及其员工应当积极配合首席合规官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u>首席合规官发现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u>。首席合规官发现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机构内部合规管理程序，组织督促机构及时报告、处理和整改。<u>首席合规官有权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各机构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薪酬扣减、岗位调整、降职等措施的建议，并</u>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督促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员及时整改。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主要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机构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事件、法律纠纷案件、涉刑案件等。		
8.合规官(适用于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			
无对应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合规官是 本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接受本级机构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	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原则上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统一设置“合规官”岗位；虽然新规表述为“原则上”，但是并未明确可不设置的例外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明确规定合规官属于本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规定扩大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意味着合规官需要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建议保险机构在其省级分支机构或一级分支机构新增合规官岗位，并在章程修改和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修订时根据新规增加有关规定。确无法设置合规官岗位的，建议和监管部门一事一议。 此外，新规明确省级公司的合规官属于本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内部制度修订时，建议明确合规官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其权利义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务和职责。	
无对应规定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应当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许可，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单独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也可以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由金融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以及由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不受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另行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新规增设了合规官也需取得任职资格许可的要求，并规定了可由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特殊情形，该等情形下不受新规规定的合规官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另行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建议保险机构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增设“合规官”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取得任职资格许可，若保险机构拟由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总经理兼任合规官，则无需另行取得任职资格许可。
无对应规定	第十五条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不得负责管理金融机构的前台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	新规要求合规官与首席合规官应当同等遵守兼任限制要求。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要求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增设“合规官”，并可在章程修订和内部合规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在职责冲突的部门。金融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除外。	关于“前台业务部门”的定义,鉴于新规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难以对业务部门作出统一定义,前台业务的具体范畴暂不特别明确。	理制度修订时同步根据新规新增合规官不得兼任的相关要求。
无对应规定	第十七条 合规官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相应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且从事法律合规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法律合规工作六年以上且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金融机构和其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已设置的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法律顾问,	新规明确规定了合规官的任职资格许可条件。 例外情况为,满足新规规定的兼任条件、在新规出台前已设置相关合规职责负责人的,在该等人员工作调动前,不受新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重新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若保险机构已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相关的合规负责人,该级合规负责人可以履行新规规定的合规官的各项职责,不受新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无需重新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许可。若保险公司需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新设或新聘合规官,则需满足新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可以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各项职责。上述人员工作调动前,不受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限制,不需要重新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无对应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的合规官对本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责,其具体职责由金融机构参照首席合规官职责确定。	新规规定了合规官需对本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责,其他职责参照首席合规官的有关职责确定。	建议保险机构在修订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时参照首席合规官的规定明确合规官的有关职责。
9.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岗位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及省级分公司应当设置合规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在其他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对上级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负责,同时对其所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总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其他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部门。不具备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条件的其他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当设立符合履职需要的合规岗位。确实不具备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条件的,应当由上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	在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要求方面: 1.新规细化了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岗位的设置要求,更具灵活性和实操性。 2.相比于旧规,新规明确要求并表金融子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合规管理部门,且形式上应为独立的部门。 此外,针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第六	针对金融机构总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以及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新规对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有所加强,“原则上”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当然,新规第三条也规定,可以存在由多个部门一起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形式,但在此情形下需要明确合规管理职责的牵头部门。 据此,建议保险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合规管理架构的设置酌定是否将风险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以合规政策或者其他正式文件的形式,确立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利,并规定确保其独立性的措施。	或者岗位代为履行该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监管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之“1.风险治理及架构”之“1.3风险管理部”部分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负责评估、监测、报告和检查处理公司各类风险;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包括信用评估、风险控制、<u>合规管理</u>、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等。” 据此,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而言,过往监管部门仅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独立设置,对合规管理部门的要求仅为“应当设置”并“确保独立性”;新规对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有所加强。	理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独立设置。 针对除上述外的其他分支机构,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规定灵活设置符合相应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合规管理模式,并根据新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合规负责人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协助高级管理人员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 (二)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制订、修订公司合规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实施合规审核、合规检查; (四)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 (五)撰写年度合规报告; (六)为公司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支持,识别、评估合规风险; (七)组织公司反洗钱等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八)开展合规培训,推动保险从业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并向保险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 (九)审查公司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机构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组织协调机构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拟订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并推动贯彻落实; (二)为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等事项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审查机构重要内部规范,及时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建议; (三)牵头组织实施合规审查、合规检查、评估评价、合规风险监测与合规事件处理,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 (四)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组织或者参与对违反合规规范主体的问责,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合规工作联系; (五)组织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组织刑事犯罪预防教育,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推动全体员工遵守行为合规准则;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合规岗位的具体职责,由金融机构参照	相比于旧规,新规对合规管理部门的职权作出了如下修订: 1.明确了合规管理部门应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 2.删除年度合规报告相关内容,将向监管机构反馈和汇报相关职责分配予首席合规官; 3.细化了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组织各类合规审查或监察、组织合规考评等方面的职责规定。	建议保险机构在修订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时根据新规要求对应调整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和业务规程,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和发展,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的建议; (十)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 <u>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u>; (十一)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和 <u>问责</u>; (十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岗位的具体职责,由公司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在公司内进行合规调查。 合规调查结束后,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就调查情况和结论制作报告,并报送提出调查要求的机构。	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人员数量、风险水平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	新规细化了合规管理部门人员的条件,要求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主要由具	建议保险机构核查相关合规管理部门的组成人员是否符合新规规定的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等因素为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配备足够的专职合规人员。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合规人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和经验,具有法律、保险、财会、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职责相适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u>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主要由具有法律或者经济金融专业学历背景的人员组成。初次从事对机构合同进行法律合规审核的人员,以及为机构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合规意见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u>	有法律或者经济金融专业学历背景的人员组成,从事特定工作内容的还应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件。
无对应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遵循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且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符合履职需要的合规岗位,负责根据境外业务、市场情况、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环境等因素,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培养专业合规人才。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配备熟悉所在	新规增加了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根据所在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配备独立的合规管理人员或者合规管理部门的要求。	建议设有境外分支机构或境外子公司的保险机构核查是否已根据对应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设置符合新规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或者合规管理部门。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和相关银行保险业务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风险较高的重点国家和地区，应当增加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有效防范应对合规风险。		
10.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主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者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的合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上级机构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	第九条 金融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机构)<u>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u>	新规明确规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需落实本部门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调整公司合规管理内部制度，明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能和责任。
11.其他部门从事合规工作的人员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十八条第二款 保险公司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配备 <u>兼职</u> 合规人员。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应当为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分支机构配备兼职合规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兼职合规人员激励机制，促进兼职合规人员履职尽责。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配备 <u>专职或者兼职</u> 从事合规工作的人员。鼓励并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上述人员向同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的机制。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 <u>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难度相匹配的专职或者兼职合规管理人员</u> 。	新规细化了其他部门从事合规工作的人员的有关规定，新增规定可为其他部门配备专职从事合规工作的人员，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专职或兼联合规人员向同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的机制，上述人员的配备应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难度相匹配。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业务规模、风险管控难度核查其他部门从事合规工作的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情况，是否符合新规的要求。
12.全体员工			
无对应规定	第三十六条 <u>金融机构全体员工</u> 应当遵守与其履职行为有关的合规规范，积极识别、控制其履职行为的合规风险，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合规管理， <u>并对其履职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u> 。	新规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全体员工应当遵守与其履职行为有关的合规规范，积极识别、控制其履职行为的合规风险，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并对其履职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建议保险机构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培训，要求全体员工遵守与其履职行为有关的合规规范，积极识别、控制其履职行为的合规风险，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并对其履职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和问责制度，将合规管理作为公司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人员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合规工作考核制度，将内设部门、下属各机构合规管理质效纳入考核，并将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对下属各机构负责人的年度综	相比旧规，新规强调了应当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应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人员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强化合规有关考核的结果运用，可考虑将合规有关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考核、人员任用、评优评先等的评估指标。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将于2025年3月1日废止)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追究违法违规事件责任人员的责任。	合考核。 <u>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人员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u>		

二. 关于合规管理保障相关规定的梳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独立性，并对其实行独立预算和考评。	第四十三条 <u>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首席合规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同等条件(同职级、同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水平。合规官及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所在机构同等条件(同岗位类型、同职级、同考核结果)人员的平均水平。</u> 国家对国有金融企业薪酬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首席合规官、合规官、	新规在旧规“独立核算和考评”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要求和考察管理方式要求。 同时，结合财政部对国有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新规明确国家对国有金融企业薪酬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新规虽然未强调“独立预算”要求，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第八	就不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的保险机构而言，应当按照新规的要求，建立薪酬管理机制和考核管理制度，且应当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中关于薪酬管理、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薪酬独立性的要求。 属于国有金融机构的保险机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关于薪酬管理的规定，财政部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规应当以财政部的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合规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除机构主要负责人外， <u>不得采取非分管合规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不得将需要各部门合力完成的合规工作单独作为合规管理部门的考核指标。</u>	十八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薪酬管理及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兼顾业务人员与党务、风险管理、 <u>合规管理</u> 、内部审计等管理、监督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 <u>内控合规</u> 和风险管理部员工的薪酬应 <u>独立于业务条线，且薪酬水平应得到适当保证</u> ，以确保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因此，合规人员的薪酬仍应当遵守与业务条线保持独立的要求。	规定为准。 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中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设置“薪酬分配递延支付和追责追薪机制”的要求，建议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保险机构继续遵守。 对于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合规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关于薪酬体系整体的规定的基础上，按照新规的要求保障其薪资水平。
《合规管理通知》 五、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享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履职提供充分保障，赋予相关人员和部门提出否定意见的权利。 金融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干涉首席	新规进一步强化合规人员的履职保障，保障范围从“合规负责人”扩张到“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	建议保险机构相应调整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落实新规内容，保障合规人员的独立履职。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六、保险公司应当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保障。	合规官或者合规官依法合规开展工作。 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及其员工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为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通过参加会议、查阅文件、调取数据、与有关人员交谈、接受合规情况反映等方式获取信息； (二)对违规或者可能违规的人员和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可外聘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协助工作； (三)享有通畅的报告渠道，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报告路线向总经理、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u>金融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首席合规官。</u> 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下属各机构进行质询和取证，要求金融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外部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了解情况。	新规将“知情权和调查权”的保障范围从“合规负责人”扩张到各级合规人员，并新增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首席合规官”。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要求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中调整关于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职责规定，并明确规定对其履职过程中享有的知情权和调查权进行保证。 建议保险机构同步在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召集程序中新增提前通知首席合规官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四)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不因履行职责遭受不公正的对待。 《合规管理通知》 五、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享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第十二条第二款 保险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在解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正当理由。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独立性,决定解聘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u>正当理由包括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本人申请,或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者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u>	新规进一步明确必须有正当理由方可解聘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官,并列举了正当理由的典型情形。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调整关于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解聘的相关内部制度。

三. 关于内部和外部报告的规定梳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订合规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合规政策是保险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公司倡导的合规文化;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责任; (四)公司合规管理框架和报告路线; (五)合规管理部门的地位和职责; (六)公司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的主要程序。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合规政策进行评估,并视合规工作需要修订。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新规调整“合规政策”为“合规管理制度”,取消对合规管理制度的内容列举式要求,仅做概括式描述,并取消制度备案要求。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修订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制度。 此外,虽然新规删除了关于合规政策必备内容的列举式规定,但该等必备内容在新规的不同条文均有体现,原规定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保险机构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规报告。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合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无对应规定	新规删除保险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年度合规报告的有关规定。	建议保险机构相应调整公司合规管理内部制度,可以取消年度合规报告的设置。 鉴于新规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管理状况概述; (二)合规政策的制订、评估和修订; (三)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的情况; (四)重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五)合规评估和监测机制的运行; (六)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七)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 (八)合规培训情况; (九)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其他。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送综合或者专项的合规报告。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书面报告合规工作情况。			2024 年的年度合规报告是否仍需编制并报送,建议保险机构进一步征询监管部门意见。
无对应规定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	新规新增了金融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时应主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要求调整合规管理内部制度,落实在发生规定情形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首席合规官发现机构未按要求报告的，应当督促机构及时报告，并可以直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动向监管报告的义务，以及首席合规官发现机构未按要求报告的督促义务和直接报告义务。	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义务。
无对应规定	第二十五条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调查的合规管理事项，跟踪、督促、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新规新增了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应监管要求时的组织调查义务。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风险报告的路线，规定报告路线涉及的每个人员和机构的职责，明确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方式和频率以及接受报告人直接处理或者向上报告的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及其员工发现本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时， <u>应当及时主动向本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u> 。设置合规官的分支机构，由合规管理部门及时向本级机构合规官报告。 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发现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存在瞒报、漏报情形的， <u>应当在机构内部的合规考核中，对责任机构和相关负责人实施“一票否决”，不得评优评先等，并及时推动内部问责。</u>	新规细化和明确了发现本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时的内部主动报告义务，并赋予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考核中的一票否决权。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要求调整合规管理内部制度，明确向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官报告的方式方法，使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并落实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合规考核一票否决权。

四. 其他涉及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调整的相关规定梳理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u>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u>。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第一款 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通过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开展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风险监测、合规考核以及合规培训等，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履职行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u>以及金融机构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u>(以下统称合规规范)。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金融机构以确保持续遵循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u>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管理活动</u>。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u>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u>，财产损失、声誉损失<u>以及其他负面影响</u>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部门，是指金融机	新规修改了合规、合规管理、合规风险的定义，新增合规管理部门及其定义。	相关定义和表述发生调整，建议保险机构对应调整合规管理内部制度。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构设立的、牵头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内设部门。金融机构设置多个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共同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应当明确合规管理职责的牵头部门。		
无对应规定	第五条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金融机构一切活动必须坚守的底线和红线。 (二)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各部门、各机构、各岗位以及全体员工。 (三)权责清晰。明确合规管理框架，落实业务及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四)务实高效。持续完善与本机构金融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人员和重要业务的管理，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新规新增了合规管理的原则。	建议保险机构在合规管理内部制度中增加相应的原则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保险公司应当倡导	第十条 金融机构 <u>应当深化合规文化建设</u>	新规进一步强调了合规文化建设的重	建议保险机构按照新规要求同步修订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努力培育公司全体保险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u>设</u>,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促进金融机构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有效互动。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u>(五)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u>,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u>(五)组织培育合规文化</u>,开展合规培训,组织刑事犯罪预防教育,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推动全体员工遵守行为合规准则;	要性,新增了董事会和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文化建设方面的职权。	合规管理内部制度,并按照新规要求通过组织培训、提供咨询等方式持续落实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形成合规管理的合力。	第三十五条 <u>金融机构的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下属各机构承担合规的主体责任</u> ,负责本条线本领域合规规范的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	新规删除了“三道防线”的描述,新增“三重职责”(即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避免了“三道防线”制度下导致对合规管理存在前后顺序的误解,“三重职责”更有利于建立覆盖全	从内容上来看,“三重职责”与“三道防线”在实质内容上相似,保险机构可在修订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时调整“三道防线”的相关表述,并根据新规规定继续执行该等要求。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主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者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的合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向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提供合规支持,组织、协调、监督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职	<u>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合规的管理责任</u>,组织、协调、推动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u>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合规的监督责任</u>,对机构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与合规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流程、各领域、各环节的合规管理框架。	值得关注的是,《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中同样有“三道防线”的表述,两部法规的规范内容不同,与《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相关的内部规定应当保留“三道防线”的表述。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责, 定期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合规管理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之间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结束后, 应当将审计情况和结论通报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合规风险的监测情况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 确保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能够及时、准确获取有关公司业务、财务、资金运用、机构管理等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 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 强化过程管控。	新规新增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明确要求, 明确信息化手段在合规管理工作中的工具属性, 侧重点从“信息获取”转向“过程管理”和“合规审查”。	《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9〕13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各公司应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建设, 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 实现对各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 减少人为操控因素。” 针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第七十条也特别强调了加强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建议保险机构在已有的公司信息化建设中，根据新规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将合规管理嵌入信息化流程的实现路径，运用信息化建设赋能合规管理。
第十九条第二款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开展系统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人员的专业技能。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司相关培训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制订合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工作。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与其职责相关的合规培训。保险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合规培训。	第四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合规培训机制，<u>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u>，加大对机构员工的培训力度，将<u>合规管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重点合规风险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新员工入职必修内容</u>，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新规提高了员工培训机制的重要性，要求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进一步扩大接受合规培训的员工范围至全部员工。	建议保险机构根据新规将员工培训内容落实到公司合规管理内部制度，并将合规培训纳入新员工入职必修内容。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符合法定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新规新增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的尽职免责规定。	建议保险机构参考新规的规定，在合规管理内部制度中落实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的尽职免责规定。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u>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或者仅违反金融机构内部规定的, 不予追究责任。</u> 对于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 <u>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尽职履责的, 不予追究责任。</u>		
第三十九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其他保险组织参照适用。 《合规管理通知》 七、对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合规管理, 适用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外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中国境内分公司合规事务的指导和监督, 督促中国境内分公司切实履行中国保监会的合规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国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参照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规定,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 新规并未维持《合规管理通知》中对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作出的特别规定, 并概括规定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参照执行。据此, 新规施行后,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需参照执行新规关于合规管理的规定。	一方面,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需参照新规的要求, 全面调整其公司治理和内部制度设置, 以满足新规的要求; 另一方面, 《合规管理通知》中的特殊要求, 在新规生效后可不再执行。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7 号)	主要变化	完善事项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 八、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多个分公司的,可以由其中一个分公司统一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指定或者变更该分公司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王玮
+86 10 5081 3888
yi.wang@llinkslaw.com



省文杰
+86 10 5081 3831
wenjie.xi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